

雅各書

作者： 雅各（耶穌的弟弟）（太：13:55、可 6:3、加 1:19）（林前 15:4-7）

地點： 耶路撒冷

日期： 64 A.D.

目的： 在患難的環境下給讀者在信心和行為的教導。

對象： 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。

雅各書的特色：

1. 不談教義，直接進入實際生活的教導。
2. 肯定律法： 提到律法常用「使人自由之律法」（雅 1:25、2:12）
3. 照顧弱勢：雅各曾提醒保羅和巴拿巴，要記念窮人（加 2:9-10）；（箴言 14:31）（摩 2:6;8:6）「欺壓貧寒的、是辱沒造他的主·憐憫窮乏的、乃是尊敬主。」
4. 針對常見問題- 智慧，受苦，失迷真道。（雅 1:5; 3:13 ;4:1; 5:13,19）

信心和行為（行動）

雅各書主張，行為稱義，不是單因著信。信心和行為並行，信心因為行為才得成全（雅 2:18-26）（2:16）

亞伯拉罕（創 22 章）；妓女喇合（書 2 章）（太:1~6）

2: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、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

馬丁路德認為雅各書是屬於禾稽的書信。

生活實踐的勸勉

一、真正的虔誠，真實的信心與真智慧（雅 1:3-8）

二、貧窮和富有

箴言 23:5 「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麼·因錢財必長翅膀、如鷹向天飛去」

雅 5:1-5

三、勒住舌頭

雅 3:2-5

「你已經考驗我的心，你在夜間鑒察我。你熬煉我，卻找不到錯失，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。」（詩 17:3）；「耶和華啊，求你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。」（詩 141:3）

四、生命無常（雅 4:13-17）

雅 4:14 「其實明天如何、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·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、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

五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並為生病者禱告。（雅 5：14-16）

總結：

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（雅 1：22）

因信稱義

以弗所 2:8-10

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著信、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、乃是 神所賜的。

2:9 也不是出於行為、免得有人自誇。

2: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、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、為要叫我們行善、就是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因信稱義的福——與神和好（羅 5：1—11）

5:1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。

問題討論

人稱義是因著信，或是因著行為？你的看法如何？請跟據你自身的信仰和體驗來分享。

關於勒住舌頭，你有什麼經驗可以和大家分享？

北區查經班

北區查經班 2/4/2022

劉路得